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综合经济部门。多年来，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粮油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及措施办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粮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总量计划和动用市储备粮油的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油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研究拟订全市粮油流通和市级储备粮油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贯彻执行。

2. 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

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全市粮油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列入国家最低收购政策范围及其他政策范围粮油品种的建议，负责政策性粮油和当地驻军粮油供应与管理。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制定的各种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负责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价格监督检查方针、政策、任务和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负责对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互相串通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提出加强和改进价格宏观调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负责推进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等各项服务，畅通服务对象价格利益诉求渠道，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负责组织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规范商品、服务的明码

标价；负责依法受理下一级价格检查部门处理案件的行政复议，依法撤销或纠正其违法行政行为；负责查处的价格违法案件所引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对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粮油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及粮油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粮油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研究拟订全市粮油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质量标准；负责相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外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和建设项目咨询评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性经济协作工作。

7. 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 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

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工作。

12.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设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 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市级储备粮油调动和仓储管理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和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粮油购销企业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会工作，汇总和分析财务会计报表，负责部门预算；负责全市粮油流通的统计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开发促进科、固定资产投资科、服务业发展科、发展战略规划科、行政办公室、项目调度科、农牧林经济科、机关党委、价格收费管理科、人事科、粮食调控科、项目库建设发展科、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科、财政金

融科、价格调控科、财经办秘书科、基础产业科、财务科、产业协调科、粮食规划和产业发展科、合作发展促进科、高技术产业科、法规科、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信息与网络安全科、救灾和医药物资储备科、督导科、政务服务科、粮食储备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经济贸易和重要消费品储备科、社会发展科、粮食监督检查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军民融合协调发展科、科技信息与项目推进科、规划电力科、能源协调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安全监管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其中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政策落地工程”成效显著。国务院《意见》有力落实，出台配套《重点工作清单》《重大项目责任清单》，与“五大任务”形成“互融互促”的政策落地模式。截至目前，96 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33 项重大项目中，4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2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出台各类配套落实举措 34 个。“强首府”战略提档升级，争取自治区出台 2024 年支持要点，细化 186 项落实举措已完成 108 项。二是“十五五”规划前期稳步推进。先后组织召开全市“十五五”规划培训会议、重大项目谋划专题会议，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要求，全面统筹各地区、各部门谋划“十五五”期间拟纳入国家规划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截至目前，初步纳入自治区上报国家盘子的重大事项 12 条、重大项目 12 个。三是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859 亿元，同比增长 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64.5 亿元，同比增长 3.9%；进出口完成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31.7%，增速均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居省会城市首位。

(2) 强化重大项目攻坚，有效投资实现突破增长。一是重大项目提速推进。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双一千”目标任务，通过举办“集中审批周”“集中开工动员会”等活动，多措并举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截至 10 月底，全市 1175 个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365 亿元，投资进度 91%。其中，

520个自治区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250亿元，占重点项目投资比重为92%，对全市投资支撑作用显著。二是项目要素保障有力。深入研究国家政策，提早储备策划项目，申报成功率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共争取到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资金36.8亿元，支持重点项目102个；争取落实国家保障用地指标13000亩，支持引黄入呼三期、金山电厂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成功申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再生水利用示范市，着力补齐城市发展短板。三是项目储备精准谋划。紧盯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准确掌握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等重大资金投向，提前开展全市2025年重大项目储备，截至目前，共储备2025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152个，年度计划投资1396亿元。

(3)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耦合集聚发展。一是产业发展政策不断完善。印发实施《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创新耦合发展加快建设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耦合发展产业链图谱》《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等产业政策，形成“耦合方案+产业图谱+创新产业+人才资金”行动体系。二是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强化。1—9月，六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产值1647.3亿元，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为87%，拉动全市工业增长8.8个百分点；共实施重点项目416个，完成投资568.99亿元；新签约项目共395个，协议投资额3766.11亿元。预计全年实现产值2400

亿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约 800 亿元。三是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全力推动“六大产业集群”与低碳环保、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八大战略性新兴未来产业耦合发展，推动体现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征的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算力网络等 118 个未来产业项目多点布局，总投资约 1100 亿元。

(4) 加快能源基地建设，推动能源产业重构重塑。一是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生态。1—9 月份，全市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完成产值 614.3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全市电力并网总装机 1990.63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达到了 565.38 万千瓦，同比增长 98%，装机容量较去年同期将近翻了一番。六类市场化新能源、调峰火电、电网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完成投资 138 亿元，首次跻身胡润中国新能源产业集聚度城市 50 强，位居 39 位，投资热度居全国第 5 位。“1+2+N”产业联盟合作持续推进，达成合作金额 43.27 亿元。探索开展绿证交易服务，推动成立了呼和浩特市绿电绿证交易服务机构，申领并交易绿证 316 万张。二是构建首府新型电力体系。围绕打造全国绿色算力中心，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编制印发《呼和浩特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呼和浩特市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空间布局规划》《呼和浩特市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实施方案》，不断完善我市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电网项目建设，实施电网项目 65 个，完成投资 75 亿元，上报新一轮电网项目 71 个，投资 110 亿元。三是构建节能降碳推进体系。制定出台我市《落实“两新”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全社会资源节约集约 2024 年工作要点》《碳达峰 2024 工作要点》7 项政策文件，体系

化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落实。特别是旭阳 360 万吨焦化、华为云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项目等 11 个重大项目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批复，解决能耗指标 281 万吨标准，能够完成全年能耗下降 2% 目标。同时，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编制《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指南》手册，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 7 大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84 个。

(5) 夯实城市发展基础，全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一是建设高效流通的物流枢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成运营，伊顺、圆通、铁通海关监管区等全部投产运营，上半年枢纽货物吞吐量 487 万吨，同比增长 33.2%，物流业务总收入 24.3 亿元，同比增长 7.4%；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嘉和铁路专用线项目预计年底办理完成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明年 4 月开工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青资冷链预计年底完工投用，明品福主体工程建设过半，预计 12 月实现果品区试运营。近期，新获批了赛罕区陆港型自治区级物流枢纽。二是打造服务业集聚区。以“两业融合”试点建设为引领，积极推动伊利健康谷国家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推动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加快发展壮大。截至 9 月底我市 25 个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共入驻企业 8157 家，吸纳就业 8.3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233.68 亿元，实现税收 45.75 亿元。三是推动呼鄂乌一体化发展。率先推进呼包同城化发展，《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同城化发展协议》《2024 年度重点推进事项清单》全部启动实施，截至目前，60 项合作事项已完成 36 项、30 项重点推进事项已完成 24 项。体制机制更趋完善，推进呼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独立设置运营，牵头

制定了呼包鄂乌一体化运行规划。积极推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33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19项问题，剩余14项问题正在有序推进中。

(6) 切实强化信用惠民，助力民生品质全面提升。一是扎实开展民生领域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7月，我市正式列入国家第二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名单。同时，积极申报重点项目，19个重点项目通过自治区审核列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库，总投资4.06亿元。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成立中共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挂牌成立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时，牵头推进我市“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举办“蒙企通推广提升月”活动，截至目前，平台累计注册用户73256，累计办理诉求意见746条，累计上传政策683条，诉求办结率100%，五星满意度100%。三是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积极开展“信用+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截至目前，已有76家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84个，注册企业数28348家，累计发放贷款136笔，放款金额3.43亿元。助力诚信典型选树活动，推动诚信企业“亮码经营”，目前共选树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52870家，其中诚信标杆企业15家，诚信示范企业344家、诚信达标企业52511家。

(7) 全面统筹安全发展，加强保障能力建设。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发展基石。编制完成《呼和浩特市粮食能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积

积极探索建立与人口增长相适应的动态储备机制，新增 8 万吨市级原粮储备规模，持续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重新梳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目前，我市有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共计 181 家，较上一年度新增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10 家，粮油应急体系不断健全。二是积极推进能源保障能力提升。发电企业电煤中长期合同需求量 3309 万吨、签订率 117%；农牧民温暖过冬所需的 24.32 万吨煤炭，计划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拉运工作。全市储气任务量 5693 万立方米，较 2023 年增长 484 万立方米，现已全部完成储气设施租赁合同签订工作。三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制定《呼和浩特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制度》《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系列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制度，高效开展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系统、粮食储备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 652 项，整改 609 项，城市安全韧性进一步增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6084.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8.10 万元，下降 4.27%，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项目未完全执行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5.67 万元，下降 13.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084.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84.8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35.67 万元，下降 13.62%，变动原因：我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项目量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084.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084.8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35.67 万元，下降 13.62%，变动原因：一是我部门所属二级单位人员变动；二是我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上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支出 1300 万元，本年 300 万元；粮食利费、价差补贴及挂账利息上年支出 1.12 亿元，本年 4800 万元，故项目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84.8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63.75 万元，占 70.0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1.05 万元，占 29.9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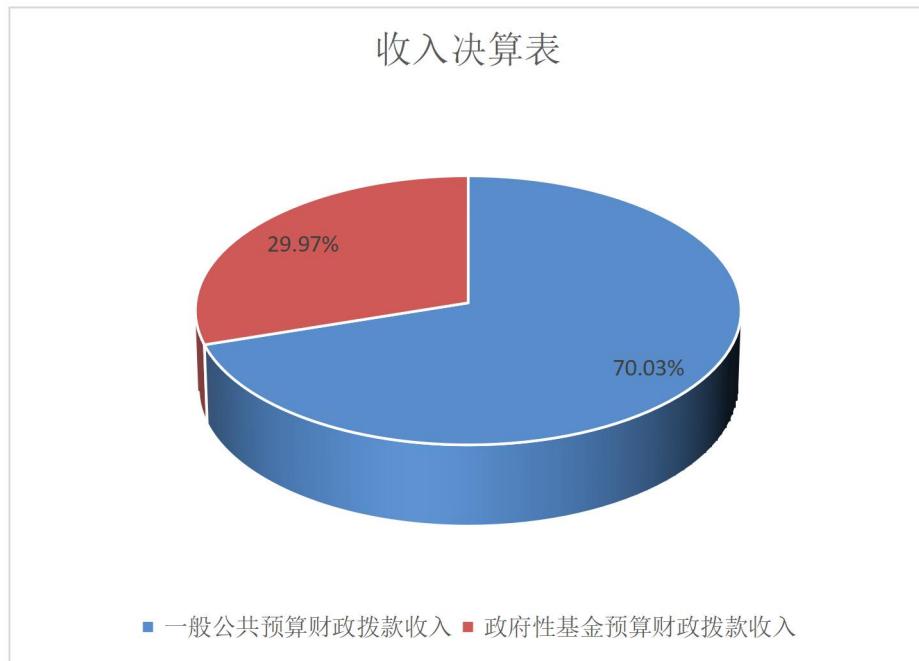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084.8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591.37 万元，占 28.54%；

本年项目支出 11493.43 万元，占 71.4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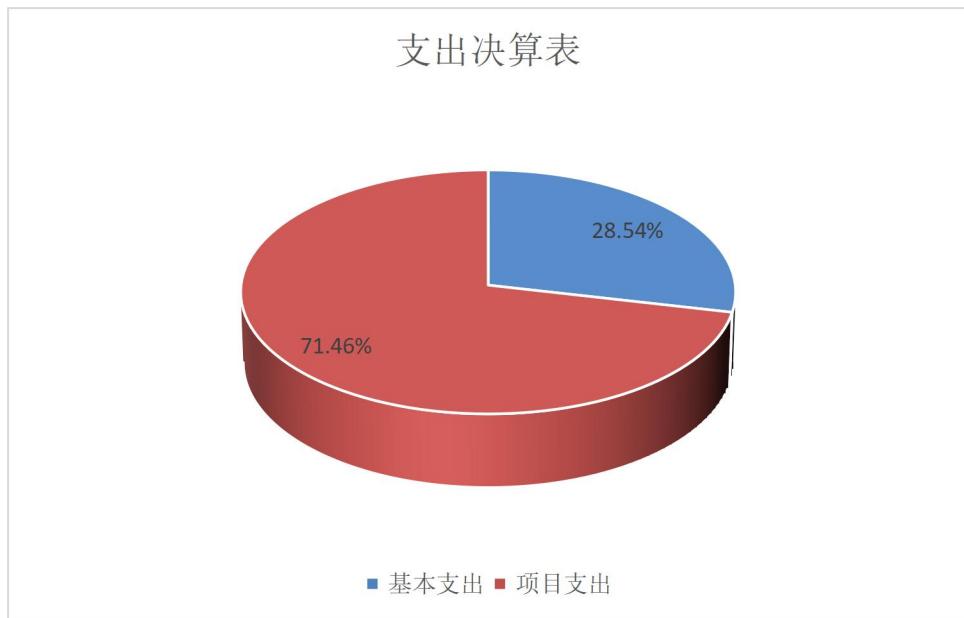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6084.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8.10 万元，下降 4.27%，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项目未完全执行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5.67 万元，下降 13.62%，变动原因：一是我部门所属二级单位人员变动；二是我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上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支出 1300 万元，本年 300 万元；粮食利费、

价差补贴及挂账利息上年支出 1.12 亿元，本年 4800 万元，故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263.75 万元。与年初预算 9802.9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544.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73.93 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33.41 万元，支出决算 223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55.48 万元，支出决算 199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执行情况，项目经费支出较少，此项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安排减少，故产生差额。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27.92 万元，支出决算 91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未完全执行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级单位新增考录在职人员 3 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5.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年初未做预算。

（二）国防支出（类）

国防支出（类）决算数为 31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145 万元。其中：

1. 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4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 2024 年第二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4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 2024 年第二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735.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35.41 万元。其中：

1.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年初未做预算。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才引进安置费，故较年初预算数有差额。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64.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75.9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2.44 万元，支出决算 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3.99 万元，支出决算 6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2.89 万元，支出决算 29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96 万元，支出决算 55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抚恤人员。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上级下达工作补贴奖补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0.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21 万元，支出决算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人员变动、晋升，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47 万元，支出决算 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已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完成。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0.64 万元，支出决算 3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已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完成。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9.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7.93 万元，

支出决算 27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已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完成。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9.4 万元，支出决算 4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已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完成。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 374.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25.57 万元。其中：

1. 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37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9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1.86 万元、津贴补贴 1203.88 万元、奖金 93.73 万元、绩效工资 215.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58.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7.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 万元、离休费 28.84 万元、退休费 316.77 万元、抚恤金 122.41 万元、生活补助 14.1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8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32 万元、咨询

费 0.10 万元、电费 2.78 万元、邮电费 5.67 万元、差旅费 7.35 万元、维修（护）费 5.67 万元、租赁费 0.87 万元、培训费 3.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劳务费 0.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49 万元、福利费 27.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0.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43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672.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6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5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3 万元、印刷费 87.48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取暖费 6.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8.37 万元、差旅费 64.88 万元、维修（护）费 6.08 万元、培训费 11.8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24 万元、被装购置费 1.81 万元、劳务费 62.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58.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0.13 万元、医疗费补助 3.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 万元等。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24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52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07.21 万元、物资储备 322.43 万元等。

(六) 对企业补助 3145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314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35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35 万元，支出决算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4%。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35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公务接待费未完全执行支付；二是车辆维修费和加油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7 万元，占 26.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占 73.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

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9 万元，下降 79.26%，变动原因：本年车辆维修费和加油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2 万元，接待 14 批次，14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公务接待有鄂尔多斯市发改委调研人员接待费；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包头市发改委调研学习；国家发改委统筹融资信用平台建设督导组等多批人员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33.78%，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增加导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21.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821.05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粮食利费、价差补贴及挂账利息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支出。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支出 4821.05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小麦、玉米、食用油、成品粮及偿还挂账利息。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85.7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19 万元，下降 11.51%，变动原因：办公费和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70 万元，下降 12.15%，变动原因：办公费和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6.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7.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2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1个，共涉及资金6672.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821.05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度粮食利费、差价补贴及挂账利息”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821.05万元。其中，对“2024年度粮食利费、差价补贴及挂账利息”项目自主完成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64分，对应绩效级别为“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8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年度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补贴奖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97分。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2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调研方面，组织了1次调研；业务培训组织了2次，旗县区相关部门培训参与度达100%，调研培训后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率和及时性均达标，且培训完成时间与调研完成时间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但调研报告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测算精细性，细化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考相关标准、往年实施情况等内容编制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与精确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从而避免资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机关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机关监审专项经费用于聘请律师事务所、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和等级保护测评、档案数字化整理、机关办公楼维护，相关工作均已开展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测算精细性，细化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考相关标准、往年实施情况等内容编制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与精确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从而避免资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呼和浩特市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预

算为 2024 年结转资金，用于支付呼和浩特产业集群耦合联动发展咨询费用，支出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测算精细性，细化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考相关标准、往年实施情况等内容编制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与精确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从而避免资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37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2024 年度储备 6000 吨蔬菜储备任务。春节蔬菜价格异常波动，储备蔬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11 日投放市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测算精细性，细化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考相关标准、往年实施情况等内容编制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与精确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从而避免资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8 万元，执行数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委文印室长期聘用人员

一人，2024年申请编外聘用人员支出7.18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7.18万元，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测算精细性，细化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考相关标准、往年实施情况等内容编制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与精确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从而避免资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补贴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1.31	10	29.71	2.97				
	其中: 财政拨款	4.41	4.41	1.31	—	29.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调研及培训,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方式方法, 进一步提高我市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质量和效率。			在调研方面, 组织了 1 次调研; 业务培训组织了 2 次, 旗县区相关部门培训参与度达 100%, 调研培训后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率和及时性均达标, 且培训完成时间与调研完成时间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但调研报告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调研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组织业务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次	5	5	
		质量指标	旗县区相关部门培训参与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百分比	5	5	旗县区人员参与培训差旅费支出未使用本项经费。
			调研报告	正向	等于	1	0	篇	5	0	
			调研培训后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5	5	2024 年全年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未达到补贴发放启动条件。

		调研培训后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5	5	2024 年全年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未达到补贴发放启动条件。
时效指标		调研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5	5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调研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5	0.41	万元	5	5	
		培训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5	0.8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缺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百分比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提升工作业务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百分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缺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百分比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督促各工作部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百分比	10	10	2024 年全年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未达到补贴发放启动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百分比	10	10	2024 年全年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未达到补贴发放启动条件。
总分								100	87.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4.25	10	94.25	9.43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94.25	—	94.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申请机关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用于委托律师事务所及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对门户网站进行维护及等保测评，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打造高效服务型机关。			机关监审专项经费用于聘请律师事务所、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和等级保护测评、档案数字化整理、机关办公楼维护，相关工作均已开展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个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家	3	3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和等级保护测评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项	3	3	
			委托档案数字化整理第三方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家	6	6	
		机关办公楼维护费	正向	大于等于	2	3.00	次	3	3	维修 3 次	
	质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门户网站正常运转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4	4		

			数字档案整理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3	3	
			机关办公楼维护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3	3	
时效指标		机关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3	3	
		门户网站正常运转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至12月	2024年1月至12月			4	4	
		律师服务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3	3		
成本指标		门户网站维护、数字档案整理、办公楼维修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5	90.75	万元	5	0		列成本指标时，律师事务所服务成本按照1年服务成本列示，实际为分两笔支付（当年支付一次，次年支付一次），剩余金额进行门户网站维护、档案整理、办公楼维修等
		律师事务所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3.50	万元	5	5		列成本指标时，律师事务所服务成本按照1年服务成本列示，实际为分两笔支付（当年支付一次，次年支付一次），剩余金额进行门户网站维护、档案整理、办公楼维修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降低单位相关法务风险	定性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5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4.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耦合联动发展研究报告和相应产业链的图谱				该预算为 2024 年结转资金，用于支付呼和浩特产业集群耦合联动发展咨询费用，支出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份	8	8	
			图谱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张	7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深度	定性		优秀	优秀		4	4	
			报告广度	定性		优秀	优秀		4	4	

			图谱完整度	定性		优秀	优秀		4	4	
			数据更新率	定性		优秀	优秀		3	3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图谱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万元		5	5	
		编制成本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呼和浩特市产业集群发展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六大产业集群耦合发展	定性		实现	实现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耦合发展相关主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00	375.64		10	93.91	9.39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375.64		—	93.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储备6000吨蔬菜。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2024年度储备6000吨蔬菜储备任务。春节蔬菜价格异常波动，储备蔬菜于2024年2月6日—11日投放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白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700	700.00	吨	3	3	
			胡萝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900	900.00	吨	3	3	
			土豆储备量	正向	等于	3700	3700.00	吨	3	3	
			洋葱储备量	正向	等于	700	700.00	吨	3	3	
			委托承储企业数量	正向	等于	5	5.00	家	3	3	

		质量指标	储存蔬菜保鲜度	正向	大于	70	75.00	%	10	10	
			蔬菜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00	%	5	5	
		时效指标	冬春蔬菜储备完成时间	定性		10月16日前	10月16日前		5	5	
			储存时间	定性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5	5	
		成本指标	冬春蔬菜储备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400	375.64	万元	5	5	预算数大于实际
			冬春蔬菜承储企业平均最低成本	反向	大于等于	25	25.00	万/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菜储备期间市场供应情况	定性		及时供应	及时供应		10	10	
			冬春蔬菜储备入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冬春蔬菜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储备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8.00	%	10	10	
总分									100	99.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	7.18	7.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18	7.18	7.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文印室长期聘用人员为一人，2024 年申请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7.18 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我委文印室长期聘用人员一人，2024 年申请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7.18 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7.18 万元，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长期聘用人数	正向	等于	1	1.00	人	10	10	
			支付人员工资社保次数	正向	等于	12	12.00	次	5	5	
		质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编外聘用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聘用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成本	正向	等于	7.18	7.18	万元	5	5	
			编外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正向	等于	7.18	7.18	万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实现	实现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编外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定性		实现	实现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粮食利费、价差补贴及挂账利息”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8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471-460678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